

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人立冬進補的季節開始，國內中藥材一年進口值達三十二億元，九成來自大陸，常用的中藥材有五百多種，二百一十五項屬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之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由於大陸地區其栽培藥材過程往往過度使用農藥，有農藥殘餘量偏高情形，又因中藥材保存方法使用硫磺以達到漂白、防腐功能，或對中藥材加鉛，致使進口藥材品質堪慮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

二、衛生署雖自民國九十一年起即陸續將菊花、烏梅乾、白木耳、薄荷、芡實、乾百合、蓮子、枸杞、山藥、龍眼肉、大茴香子、小茴香子、絞股藍、山楂、黃精、砂仁、草薺、肉豆寇等十八項藥食兩用中藥材，納入食品管理並於輸入時在邊境查驗，但抽驗比率僅達百分之五，抽檢率不足。

三、其實傳統中醫（藥）有很多藥食兩用的中藥材，就以花卉及水果為例，很多花卉及水果能做為中藥材，也能當作食品：像是玫瑰花、蓮花、金銀花、向日葵、洛神花、百合花、山茶花、款冬花以及李、梅、桃、栗、棗、梨、橘、柑、橙、柚、枇杷、櫻桃、荔枝、龍眼，等數十種花卉及水果皆可入藥。

四、很多花卉與水果能觀賞，也有食用或藥用價值，不管在防病治病、增強體質、延緩衰老、美容養生等方面都能夠派上用場，這就是傳統醫學與生活飲食融合的觀點。

五、本席建請食品藥物管理局與中醫藥委員會應兼顧民間傳統食補習性，及對進口食品之風險評估管理精神，要求藥食兩用之中藥材，在進口時必需依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」加強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從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，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，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，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，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孔文吉	紀國棟	鄭天財	楊玉欣	王育敏
呂玉玲	陳雪生	吳育仁	陳碧涵	簡東明
林正二	呂學樟	廖正井	馬文君	高金素梅
徐少萍	林岱樺	陳鎮湘	陳根德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7 時 2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林岱樺等 21 人，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 6 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（含機車駕照），每次收費 200 元，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，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，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電子科技，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。況且，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，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因果關係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，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，快速又便利，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故要求交通部應馬上進行行政革新、簡政便民，跨部會研商規劃，自 102 年起取消這項制度，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民眾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林鴻池、盧秀燕、江惠貞、徐欣瑩、林岱樺等 21 人，有鑒於交通部要求民眾每 6 年換發汽車駕駛執照（含機車駕照），每次收費 200 元，一年規費約收取 8 億多元，許多民眾認為此制度非常不便且擾民，本席也認為交通部應本著簡政便民、善用電子科技，檢討現行汽車駕照換發制度。況且，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，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。而警察臨檢執勤時，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，快速又便利，民眾換發駕照或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故要求交通部應戮力行政革新、簡政便民，跨部會研商規劃，自 102 年起廢除「定期要求換發汽機車駕照」之制度，10 年下來除了將可替人民、政府節省莫大行政作業時間成本外，更可替人民荷包省下約 80 億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，全國領有汽機車駕照數量統計，汽車駕照共發出 1,244 萬 1,763 張，機車駕照共發出 1,356 萬 4,003 張，總計駕照發出 2,600 萬 5,766 張（含職業小型車駕照）。

二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，汽車駕照與機車駕照須每 6 年換發一次。根據 102 年預算估算，共有 161 萬 935 張汽車駕照，158 萬 7,560 張機車駕照有效期限到期須換發，每張駕照規費收取 200 元，國庫將可進帳 6 億 3,969 萬 9 千元。101 年駕照新、換發歲入編列 8 億 6,792 萬（新、換發共 433 萬 9,600 張），100 年編列 7 億 9,080 萬 3 千元（新、換發共 395 萬 4,015 張）。

三、此外，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發現，民眾未帶行、駕照和發生交通事故沒有直接關係。而政府也自 101 年 6 月宣布民眾未帶行照、駕照，全面以「勸導」取代開罰單，民眾將可免持行照、駕照上路，不用擔心受罰。而按照現行科技，因應公路監理系統電子 e 化，警察臨檢值勤，即可透過警用 PDA 查詢駕駛有無駕照，民眾換發駕照、隨身攜帶駕照意義不復存在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林鴻池 盧秀燕 江惠貞 徐欣瑩
林岱樺

連署人：楊瓊瓔 林正二 王育敏 馬文君 盧嘉辰
簡東明 林明濤 呂學樟 羅明才 陳鎮湘
呂玉玲 羅淑蕾 楊玉欣 廖正井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蘇委員清泉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王廷升、徐欣瑩及本席等 20 人，鑒於「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」對各鄉鎮公所給予睦鄰經費補助的規範不健全。睦鄰要點中列舉最大噪音量、射擊爆震、年平均射擊天數、禁限建管制區域等等項目分別給分（共六級），並依據評分級距給予一百萬至一千萬的捐助。但部分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卻因評鑑標準，無法在評分時獲得公平待遇，以屏東縣枋山鄉為例，在國防部的評分基準中其他鄉鎮的滿分是一百分，枋山鄉卻只有九十五分，實屬不公平。為落實睦鄰要點之意旨，達到實質改善軍民關係，使部隊專心致力戰訓本務工作，共創軍民雙贏局面的目的，建請國防部